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57號

原告 林佳慧 地址詳卷

被告 許靜宜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7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翁碧玲
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